

訴願人：高 0 0          地址：台中市大肚區遊園路 0 0 號

原處分機關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5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2693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仁愛鄉紅香段 17 地號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，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仁愛鄉山地保留地地籍清冊登記使用人為訴外人張木生，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載 84 年使用人為訴外人張成章，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申請耕作權設定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會勘土地現況為河川埋沒之土地，認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不符，遂以 107 年 1 月 15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26938 號函駁回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：

「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：一、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。二、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、保護區並供農作、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得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告 30 日後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：一、原受配面積不足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。二、尚未受配者。三、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。原住民有違法轉讓、轉租原

住民保留地者，不得申請受配。」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2 條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、改配、權利拋棄、權利混同等事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審查核定。」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：「要旨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，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、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予以認定，如無上述相關文件可資證明，應依上開第 8 條、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擬定分配計畫辦理分配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意旨略謂：系爭土地乃祖先所遺留給本人，雖經河川冲刷讓屬於緩坡變得更加平坦，本人預計開發為養殖場，因土地平坦水量充足，而今尚未登記，請依管理辦法第 8 條核准本人申請，維護人民財產權益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申請系爭土地之耕作權設定，所提出之土地使用證明書載明自民國 84 年間耕作系爭土地，依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可知，其第 1 款規定以「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」為申請要件，乃針對原住民自 79 年前即開墾並持續耕作之土地，輔導設定耕作權以保障其權益，而第 2 款係指依計畫分配而申請設定耕作權程序。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意旨，國家基於保障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之目的，以土地傳統淵源為優先分配條件，惟因年代久遠土地清查及相關登記資料之取證困難，故第 8 條第 1 款就特定人耕作使用範圍而有相關列冊文件可證明者，即得進入個案實質審查與使用範圍設定登記；至於無證明文件者，則僅能循第 2 款公告分配之程序。
- 四、查系爭土地依山地保留地清冊及 84 年土地利用資源調查使用人分別為張木生、張成章，並未為耕作權設定，此有土地謄本、原

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資料附卷可稽。訴願人自承於 84 年間耕作系爭土地，原處分機關以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公告分配程序為初審，自屬有據。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542475 號令頒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，其第（五）項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、改配之標準作業程序，其受理分為民眾請求分配、公所自行辦理，審查階段公所簽辦應注意事項為：「1. 土地無權利糾紛情形、2. 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、3. 非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。」土地無上開事項進入實地會勘調查土地利用情形、擬定分配計畫、送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、公告分配計畫 30 日後受理申請分配、公所初審送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、經公所核定准予分配土地等流程。本案原處分機關受理申請後履勘系爭土地位於河川地，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水四管字第 10650117550 號函復略以：「非屬現行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。」其雖非屬公告河川區域，惟該土地利用現況為天然形成瀑布下方河水經常通行之流域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8 日會勘紀錄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，本案經原處分機關答辯補充說明系爭土地為河水經常通行之流域，暫無分配該土地之計畫，此屬土地管理機關對於土地是否分配之裁量權行使，觀諸答辯書所述裁量之原則略為：「轄區之申請國有土地分配之案件，依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為初審，查明土地利用現況無糾紛及其他不得分配之情形後，即實質調查申請人與所申請分配土地是否具有傳統淵源關係，如與土地無傳統淵源純屬尚未受配申請分配，則先註記土地清冊俟為專案分配再通知申請人進行相關程序，此裁量方式已為轄區分配之行政慣例。」與上開規定之立法精神、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無違，故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土地現況暫以不分配為宜，納入專案分配時再統一辦理，而駁回分配之申

請，揆諸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洵屬有據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案訴願為無理由、爰依訴願法第 79 第 1 項規定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

委員 黃 啟 修

委員 吳 萬 春

委員 陳 益 軒

委員 蔡 嘉 容

委員 陳 錦 白

委員 賴 政 忠

委員 石 尊 仁

委員 林 琦 瑜

委員 柯 俊 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

縣長 林 明 濤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